

# 消防工程咨询顾问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莱汇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 宝龙塑胶厂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与乙方签署了《临时买卖合约》（以下简称“买卖合同”），购买了由乙方开发建造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山镇布南村工业厂房、1#宿舍、2#宿舍（下称“该房屋”）。

为妥善、及时、合法的办理该房屋消防工程相关手续，甲方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的咨询顾问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消防工程相关的以下协助、沟通及咨询等服务：

- 1) 提供信息与相关房屋当地政府对消防相关法律规定、政策、规范要求；
- 2) 协助甲方对消防工程公司作出的设计、施工文件提供建议，协助审核相关价格及合理性；
- 3) 帮助甲方在消防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进度提出指导及意见，结合甲方委托的其他证照事务一并检讨消防工程材质、协助审批设备是否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环保、安监等部门的要求；
- 4) 协助甲方在消防工程人员的专业性及消防工程材料的安全性上进行检查、把关；

- 5) 消防工程竣工前，协助甲方竣工验收的测试检验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取得消防备案许可证通过。
- 6) 有关服务包括于香港通过日常电话会议、电邮及备忘录等形式为甲方提供有关服务。

## 二、甲方的责任

- 1、提供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必要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2、对于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并应由甲方履行之行为，根据乙方提示，须及时实施。
- 3、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咨询服务费。
- 4、承担本协议第一条之事务所涉的各项政府费用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 5、为乙方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事务提供必要便利。

## 三、乙方的责任

- 1、负责提供资讯和参考资料，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协助甲方准备相应法律文书、设备仪器及相关资料。
- 2、负责向甲方解释本协议所涉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3、根据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执行情况。
- 5、遇有影响受托事务执行之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 6、乙方主要在境外通过邮件、备忘录、电话会议等形式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在必要情况下，若乙方需派人员前往中国境内提供相关服务，整个项目期间相关工作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天数将不超过 60 天”

#### **四、咨询项目所涉费用及付款办法**

- 1、本协议约定的顾问服务费为港币 300 万元（大写：港币叁佰万元整）。
- 2、付款时间：上述咨询代理费（不含差旅、政府其他杂费）共计港币 300 万元。甲方应于取得签订本协议后 180 天内，向乙方支付该咨询代理费。
- 3、在申办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项目暂时中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甲方应给予相应补偿。

#### **五、免责条款**

- 1、乙方的责任仅限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对于因本服务完成而甲方可能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法律风险，乙方有权免责。
- 2、乙方的服务基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对因甲方伪造、变造虚假的证明材料，而致使申请事项未被有关机关批准，乙方不承担责任。对因上述两种情况致使已获批事项被行政主管机关撤销，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协议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

#### **六、保密条款**

- 1、双方承诺，对在服务过程中或通过其它任何渠道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以下简称“秘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己方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等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双方承诺，采取一切适当的技术上的和组织上的措施防止甲方的秘密信息为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或使用。

3、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未能履行、违约等任何原因得以免除。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故障或国家政策紧急变化。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对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协议。

## 八、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之主要义务，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另一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可向对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可约定解除协议。

## 九、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当协商不能解决时，应依据香港相关法律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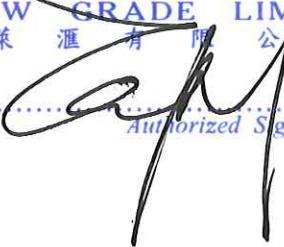
## 十、协议的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甲方控股股东[位元堂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司]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且本协议及附件亦系买卖合同之重要组成部分，与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For and on behalf of*  
NEW GRADE LIMITED  
菜 汇 有 限 公 司

甲方：



*Authorized Signature(s)*

授权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SKY HIGH PLASTIC WORKS LTD.  
寶 龍 塑 膠 廠 有 限 公 司

乙方：



*Huang Jing Yuan*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期 05/07/2016

日期 05/07/2016